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法杰先生、周黔先生、蔡晓宝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止目前，尹法杰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379,5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81%，尹法杰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94,87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2、截止目前，周黔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29%，周黔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3、截止目前，蔡晓宝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65%，蔡晓宝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法杰先生、周黔先生、蔡晓宝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尹法杰	379,502	0.0781%
2	周黔	160,000	0.0329%
3	蔡晓宝	80,000	0.0165%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尹法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股票期权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尹法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二）周黔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周黔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三）蔡晓宝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蔡晓宝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尹法杰先生、周黔先生、蔡晓宝先生严格按照担任公司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截至本公告日，尹法杰先生、周黔先生、蔡晓宝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尹法杰先生、周黔先生、蔡晓宝先生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尹法杰先生、周黔先生、蔡晓宝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尹法杰先生、周黔先生、蔡晓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尹法杰先生、周黔先生、蔡晓宝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尹法杰先生、周黔先生、

蔡晓宝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
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